

#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二届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勤勉尽责、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出席了公司 2013 年的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2013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：

### 一、参会情况

本报告期间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要求，本人均亲自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，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并对本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	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投票情况
8	8	7	1	0	全部同意

2013年，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，分别是2012年度股东大会和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均现场出席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

股东的利益。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

2013年3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，对“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,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”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3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“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”、“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”“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”、“《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”、“续聘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”、“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”、“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”以及“公司《董事、监事津贴管理制度》”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3年5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“聘任副总经理”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3年8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“2013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”及“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”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3年10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“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候选人”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3年11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“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”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其他工作

2013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参加会议后，也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座谈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公司在治理结构、规范运作、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各项工作进展，督促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确保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和使用，严格监控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；时刻关注外界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13年度，公司运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关联交易、内幕交易等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，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，公司建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会等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信

息披露较为及时、完整、准确。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（召集人），在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，和公司财务部门、年审会计师就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沟通和了解。

2014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

熊永忠

2014年4月8日